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580 号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9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02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东方新能编制了后附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东方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东方新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



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新能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新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东方新公司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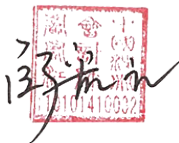
附件：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5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5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2,996,419.57		32,470,000.00	526,419.5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54,140,040.77		252,679,809.97	801,460,230.8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449,469.70	321,846,625.41		314,450,492.80	10,845,602.3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7,992,809.52		67,331,563.07	661,246.4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控股子公 司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11,635.25		1,311,635.2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52,000.00			2,152,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 司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3,578,438.32			283,578,438.3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阳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67,430.36			467,430.3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控制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67,254.73	267,254.73	267,254.7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阳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122.28	33,122.28	33,122.2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4,619.19	24,619.19	24,619.1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阳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2,118.35	72,118.35	72,118.3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29,634.90	1,729,634.90	1,729,634.9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梅州阳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36,932.68	1,836,932.68	1,741,102.6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95,830.00		
总计			3,449,469.70	1,768,449,081.33	1,103,559,21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仅供报告使用



2026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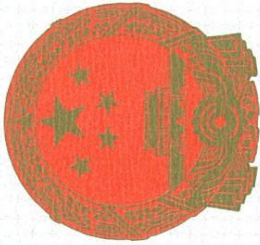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闫宏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4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理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y m d

同意理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81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9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崔亚兵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801198007291013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